



2021-2022年大冶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制定技术服务费（尾款）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（所有者权益股）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，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报告制度，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。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拟订相关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拟定并指导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。承担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相关工作。承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相关工作。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，开展重大问题调查和重大政策研究和形势分析。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，落实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。建立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，建立市场信用体系。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。拟定并监督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，开展评价考核，指导节约集约利用。组织实施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政策，组织指导集体建设用地流转。承担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，负责闲置土地的依法处置工作。承担市国土资源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预算（包括财政资金、其他资金）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1、项目预算情况

市政府和市财政同意大冶市集体建设用地制定技术服务费用，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预算金额。同时，本次项目按照“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”的原则，采用公开询价的方式，确定总额为14万元，资金在土地出让金列支（政府性基金）。

2、绩效目标管理

编制大冶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，完善城乡基准地价的制定与发布，准确反映市场变化情况，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**组织保障。**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我局成立了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领导小组，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事协调机构，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、协调、解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由局财务管理科牵头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各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财务科密切配合，确保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**指标体系。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对项目支出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环境效益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做出了自评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大冶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服务项目已全部完成，并通过验收与批复，各项目标已达到。经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小组综合评定得分96分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(一)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大冶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服务费 14 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$100\% = \text{到位资金 } 14 \text{ 万元} / \text{预算资金 } 14 \text{ 万元} \times 100\%$ 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大冶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服务费共计 14 万，2020 年 5 月支付第一批款项 3 万元，2021 年 10 月支付第二批款项 7 万元，2022 年 7 月支付尾款 4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$100\% = \text{使用资金 } 100 \text{ 万元} / \text{到位资金 } 100 \text{ 万元} \times 100\%$ 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项目预算合理，资金额度适当，预算执行符合规定时间节点，项目资金使用均符合项目用途与使用进度，不存在铺张浪费现象。

(二)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目前大冶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已完成，成果纳入大冶市公示地价体系建设中，形成了大冶市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，其中，价格成果经大冶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，为日常工作需要和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了极大的便利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大冶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制定，对于加强土地市场的管理、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，为我市土地发挥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用创造了条件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满意。

五、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对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，将其作为编制经费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。绩效自评完成后及时公开。

七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。

绩效评价需要多部门联动，综合开展评价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，有利于我们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让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。

无。

（三）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无。

八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（所有者权益股）

2023年6月15日

